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蜀山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SGZ50707）

招 标 文 件



公开·公平·公正

招 标 人：合肥市蜀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0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蜀山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蜀山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蜀山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立项的复函，蜀发改投资〔2026〕8 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蜀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蜀山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SGZ50707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SGZ50707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2.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蜀山区西园街道、三里庵街道、稻香村街道三个片区内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共计涉及 19 个小区; 16 条市政道路 (含主干道 1 条、次干道 5 条、支路 10 条) 道路修缮改造、新建停车场及小区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概算为 10217.01 万元, 其中小区及周边配套改造提升约 6180.09 万元、市政道路改造 3485.71 万元、设计 236.46 万元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建设范围内小区内道路、停车设施、室外环境、供水管网及社区服务中心、托幼养老中心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2) 小区周边市政道路、人行道、照明、排水管网、充电设施等城镇基础设施提升;

(3) 屋顶防水、外立面整修 (最高 7 层, 高度约 25 米)、管线入地等楼栋本体改造工程。

2.7 合同估算价: 10217.01 万元

2.8 计划工期: 42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计涉及 19 个小区含改造建筑约 3.38 万 m²、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改造等; 16 条市政道路 (含主干道 1 条、次干道 5 条、支路 10 条) 道路修缮改造 12.7 万 m²、新建停车场 260 m²及小区周边配套设施提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含答疑、补遗、修改澄清文件)、图纸的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 合格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a.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需满足以下①和②和③三项条件

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中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如施工业绩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需承担施工任务，且承担的施工任务规模需不低于上述中的对应要求。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 4 家；

（2）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 3.1.1（1）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 3.1.1（2）资质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4) 设计和施工资质成员各不超过 2 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59729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5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蜀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樊洼路 52 号民生大厦 9 楼

邮编：230031

联系人：席工

电话：0551-6512371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 1100 号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北楼（井岗路与万泽路交口向西 100 米）一楼

邮编：230031

项目负责人：任旭东

电话：0551-6559729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

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12.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34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14565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及批复 ☐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设计工期为 1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③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④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5	费用承担和设	☒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成果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形式：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u>若中标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u>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澄清、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2170100.00</u> 元。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具体如下：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2364600.00</u> 元； ☐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99805500.00</u> 元。 （含暂列金 314.7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贰拾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全额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政府投资项目）”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 ☐非全额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u>①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非政府投资项目）”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 <u>②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 <u>（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30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 ☐ 否 ☒ 是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约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 中标候选人通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定标办法约定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 。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_ （5）其他要求：<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6〕1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1）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执行。 （12）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执行。 （13）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4）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1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备注： 1. 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2. 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注：根据《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文件，招标人如有创优目标，可在本条目中约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 是否要求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缴纳标准：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依据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100%收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缴纳形式：<u>银行转账、银行电汇。</u> （3）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 （4）收取单位：<u>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7669018800064651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打款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编号”），财务联系电话：0551-65357468。</u> 2. 是否要求中标人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缴纳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附件 2 对应标准的 70%收取，最终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u> （2）缴纳形式：<u>银行转账、银行电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 （4）收取单位：<u>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7669018800064651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打款备注“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项目编号”），财务联系电话：0551-65357468。</u>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收取金额=1+2.8+2.75+14+2=22.55 万元

附件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0.48	0.43	0.38	0.34	0.3	0.28	0.25	0.23	
			安装工程	0.5	0.46	0.4	0.36	0.31	0.29	0.26	0.24	
2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建筑工程	0.2	0.18	0.16	0.14	0.13	0.12	0.11	0.1	
			安装工程	0.21	0.19	0.17	0.16	0.14	0.13	0.12	0.11	

注：

1. “以内”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2. 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收取金额=6000 万元×（0.25%+0.11%）=21.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补充或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以下材料之一予以补充或佐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①对应项目招标时的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关键页，须至少有项目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②竣工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竣工结算书等），须至少有发包人、承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社保要求： ☐不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社保要求： ☐不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	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4. 社保要求： ☐不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2025年12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补充或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

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以下材料之一予以补充或佐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可：①对应项目招标时的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关键页，须至少有项目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②竣工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竣工结算书等），须至少有发包人、承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资格要求： ☐具备<u>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2. 社保要求： ☐不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u>2025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6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3	
资料员	2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 1. 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 2.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

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

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

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等因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不再补充新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 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 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 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 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1. 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3 \leq N < 10$ 家时，推荐 3 家； （3）当 $N \geq 10$ 时，推荐 5 家。 注：具体详见“推荐规则”。 2. 推荐规则 当 $N \geq 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M。 （1）当 $X = M$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 $X > M$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当 $X < M$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 $M - 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或BAB,或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当 $X + Y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5）当 $N \geq 10$ 家，且 $3 \leq X + Y < 5$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X + Y$”家。 （6）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2.2.2（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不执行 AI“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3。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2：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50%。 ③最高投标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注：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2。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4)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

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4)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5)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30%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总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如施工业绩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需承担施工任务，且承担的施工任务规模需不低于上述中的对应要求。 4.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5.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10%	投标人业绩匹配度	投标人业绩匹配度 1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 与本项目规模及施工内容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度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0%	投标人业绩 2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 与本项目规模及施工内容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5%	投标人奖项荣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 2 个；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5%	企业实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

				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注： （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3）企业实力指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 50 强等。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2.1 (2)	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30%	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优化方案简介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评价。须包含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任意 1 至 2 两个居民的小区进行设计优化方案简介，简介需含设计思路、要点、主要工艺及材质等；施工组织设计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场地平面布置，与住宅用地施工衔接及交叉施工的防干扰措施。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

				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工程施工对周边建筑物、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分析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现场情况较为复杂，投标人应详细踏勘现场，需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现状建筑物、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并提出安全、信访投诉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季节性施工方案及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考虑，评标委员会对冬季、夏季、雨季施工方案可行性，冬季防

		保障措施	寒、夏季防暑、雨季防洪防汛防涝等措施齐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比。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编制建议如下： （1）页面排版：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1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②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M）；M 为 18%。 ③商务文件等级为 A； ④技术文件等级为 A；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方法 2：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5。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报价文件等级确定 ☑方法 2（适用工程总承包项目）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按照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①偏差率的绝对值≤P，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②偏差率的绝对值>P 为 C； ③其余为 B； P 值取值：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标人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4；投标人第 2.2.1（2）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
技术文件定级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每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确定各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进行技术文件定级： （1）技术文件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技术文件得分≤70 分为 C； （3）其余为 B。 注： 1. 技术文件得分计算方式：计算“评标委员会对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对应权重”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2. 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商务文件定级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每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确定各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进行商务文件定级： （1）商务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客观分总分分值+商务文件主观分分值权重×80 分为 A； （2）商务文件得分≤70 分为 C； （3）其余为 B。 注： 1. 商务文件主观分得分计算方式：计算“评标委员会对各项商务文件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对应权重”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2. 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综合评价标准	1. 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文件定级标准、商务文件定级标准、报价文件定级标准三部分定级标准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 综合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 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3">好</th></tr><tr><th>技术文件等级</th><th>商务文件等级</th><th>报价文件等级</th></tr><tr><td>1</td><td>A</td><td>A</td><td>A</td></tr><tr><td>2</td><td>A</td><td>A</td><td>B</td></tr><tr><td>3</td><td>A</td><td>B</td><td>A</td></tr><tr><td>4</td><td>B</td><td>A</td><td>A</td></tr></table> 4. 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3">较好</th></tr><tr><th>技术文件等级</th><th>商务文件等级</th><th>报价文件等级</th></tr><tr><td>1</td><td>A</td><td>B</td><td>B</td></tr><tr><td>2</td><td>B</td><td>A</td><td>B</td></tr><tr><td>3</td><td>B</td><td>B</td><td>A</td></tr><tr><td>4</td><td>B</td><td>B</td><td>B</td></tr></table> 5. 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	序号	好			技术文件等级	商务文件等级	报价文件等级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文件等级	商务文件等级	报价文件等级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文件等级	商务文件等级	报价文件等级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文件等级	商务文件等级	报价文件等级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荐。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注：①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为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 （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

	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一、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电子询标投标人回复时间限时为 20 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异常低价评审表提供证明材料，针对异常低价评审表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 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二、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5.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电子询标投标人回复时间限时为 20 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异常低价评审表提供证明材料，针对异常低价评审表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3：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为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赋分之和），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100%={28.0-24.25} ÷ [24.25]×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100%={28.0-25.50} ÷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

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

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 m 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 m 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 m 和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 (a) 当 $X \leq 5$ ， $m=X-n$ ， $n=0$ ；
- (b) 当 $5 < X \leq 10$ ， $m=X-n$ ， $n=1$ ；
- (c) 当 $10 < X \leq 15$ ， $m=X-n$ ， $n=2$ ；
-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 (a) 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 (b) 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 (c) 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 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	---------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票决随机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注：以上定标规则中“2 或 3 家”的选择，原则上按照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或 3 家以上”对应选择。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期限: <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 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采用分阶段担保的, 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 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 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 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 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 (或比例): <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 备注: ①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②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 施工总承包企业 (包括专业承包企业, 下同) 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③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u>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u>。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u> </u>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u> </u>。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u> </u>。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但属重大危险源、存在质量通病隐患的隐蔽工程在施工期间须全天候在岗履责。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u> </u>。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个月</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u>总价合同</u>。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u>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u>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u>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为混凝土、水泥和人工</u>。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u>《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u>。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u>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u>。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u>标段工程工期</u>；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u>招标人参照《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 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u>。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u>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u>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u>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 C) x (1+D)+C；</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u>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 x (1-D)+C;</u> (6) <u>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u> (7) <u>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u> (8) <u>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u> <u>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u> (9) <u>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u>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7 天内，最终付款时间以上述条件最迟时间为准。</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u>
7	14.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前提交，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不可撤销的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等额担保。</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u>一、设计费</u> <u>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预付款合同额的 30%；</u> <u>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且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50%；</u> <u>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所有专项设计文件（如需通过各类审查需完成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80%；</u> <u>4.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结算额的 97%；</u> <u>5. 项目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后且质量回访合格，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金额。</u> <u>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u> <u>根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跟踪审计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最终确认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若承包人采用“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保金，并经发包人认可，则在出具终审结算报告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担保期限同缺陷责任期。</u>
9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结算价款</u>； （2）<u>3%的工程款</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其他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 12.4.1 条。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
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
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
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
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工程款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3 设计施工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一、设计服务要求

1、因中标人原因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如因中标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或未按期完成审图，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

2、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3、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4、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5、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6、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并进行修改，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中存在缺项、漏项或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增加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每一处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增加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每一处承担增加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并配合绘制和审核工程竣工图。设计人需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绘制的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0.5 万元违约金。

9、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范围进行设计的，每处中标人支

付招标人 2 万元违约金。

10、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实行考勤制度，每月不少于 22 天，缺勤中标人支付招标人经济违约金 0.1 万元/人/天；施工阶段期间，要求设计单位派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专业各 1 名设计人员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由招标人进行考勤，缺勤中标人支付招标人经济违约金 500 元/人/天。

11、设计单位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字或签字不全、盖章不规范，每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0.1 万元违约金。

12、设计单位未及时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测绘、物探等工作，每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1 万元违约金。

13、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设计负责人，如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设计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设计负责人，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且更换的设计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不更换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5 万元违约金。

14、设计人员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项目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迎检、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各类方案评审、各类协调会等，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二、施工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项目经理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不更换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5 万元违约金。

2、中标人中标后 30 日内提交组织结构任命文件，否则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名专业负责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专业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更换，更换的专业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不更换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3 万元违约金。

3、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项目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迎检、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各类方案评审、各类协调会等，每人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4、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场区临时围墙、临时生活区及办公区的搭建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全部进场。否则，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1 万元/天违约金。

5、对于已约定的推荐品牌，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选用的品牌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与封样不一致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1 万元/处违约金。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的，中标人按 1 万元/处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7、开工后，未开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0.1 万元/天违约金。

8、本项目严禁违法转包。总包单位若进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确定前（合同签订前），必须上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专用资质资料及分包单位实际负责人信息等，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若中标人违反上述要求，中标人按 1 万元/处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该分包工程款。

9、本项目点多面广，招标人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中标人无条件做好交通保障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招标人要求监理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同时中标人按 0.1 万元/处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中标人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试验须进行自检，合格后进行报验，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试验检测，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如中标人不及时送检报验或送检资料不全的，中标人按 0.2 万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若检测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中标人按 1 万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1、每发生一起民工 5 人以上群体投诉的，中标人按 1 万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2、施工必须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中标人按 0.1 万元/处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整改不到位的，本月扬尘治理费全部扣除。

13、中标人须及时对后期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0.2 万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10 万元违约金。

14、投标人中标后须对本项目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工作，中标人公司人员每月不少于 2 次的巡查和调度，并出具正式书面巡查报告报送招标人，每少 1 次，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0.1 万元的违约金。

15、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阶段性倒排工期计划编制，确定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基础、主体、装饰等）的完成时间，进度计划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实施，凡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计划的，中标人按 0.3 万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6、招标人委托现场监理对中标人现场管理班子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个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准时参加分部工程及竣工工程验收、工程例会、协调会、调度会、现场检查的，又无特殊原因并请假的，中标人按 1000 元/次/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7、中标人自觉接受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第三方检测制度、违约金处理制度、质量安全形象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所有管理制度。因现场存在问题被中标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未按规定整改的，中标人按 500—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中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中标人按 2000—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单位违约违约实施细则

为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意识，达到创建优质工程的目标，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招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及巡视、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违章事件，由监理单位开具《违约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报送招标人现场代表签字盖章后，下发中标人签收。再次复查时，仍未整改或借

故不整改、甚至拒绝签收《通知单》的，将予以通报并按双倍标准予以经济违约，同时约谈法人，直至解除合同、清理出场。

整改完毕后，监理部负责归档违约事件资料，同时报招标人备份。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已缴纳违约金的除外）。对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严重违约事件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一）违约内容及经济违约标准

（1）施工方案及计划违约标准：

- A. 进场一周内未上报施工组织总设计，违约 2000 元/次；
- B. 施工前一周内未上报专项施工方案，违约 1000 元/次；
- D. 重大节点计划未按时保量完成，违约 1000 元/天；
- E. 验收时发现资料不全，违约 500 元/次。

（2）材料按下列标准执行：

- A. 现场倒卖，按材料原价 10 倍/次违约；
- B. 材料进场未报验，擅自使用，违约 2000 元/次；
- C. 材料使用规格、厚度及大小不符合设计要求，违约 5000 元/次，并清退出场；
- D. 成品、半成品未做保护，违约 200 元/处；
- E. 材料未送样品或者送样规格不齐，违约 1000 元/次；
- F. 所有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品牌保证正品采购，严禁使用高仿等假冒材料，否则违约 10000 元/次，并清退出场。

（3）土方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 A. 基础土方开挖标高错误、有挖机齿痕、无排水沟和集水井、排水不畅，违约 500 元/次；
- B. 回填土的土质不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如：回填土中含有垃圾、杂物、淤泥，违约 1000 元/次；
- C. 回填、换填土的压实方法及压实的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违约 1000 元/处；
- D. 土方开挖、桩基试验等造成桩体破坏，违约 1000 元/处。

（4）模板支架安装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 A、模板质量不过关，使用起壳、坡脚等破损严重的模板仍不更换，违约 5000 元/次；
- B、无拆模报告擅自拆模，违约 5000 元/次；
- C、后浇带支撑体系擅自拆除，违约 200 元/处；
- D、验收模板平整度、垂直度、标高、拼缝误差大于 1 公分，违约 200 元/处；
- E、内支撑与外墙脚手架相连，违约 2000 元/处；
- F、验收时未清理完模板上垃圾和杂物，违约 500 元/次。

（5）给排水、电气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 A、穿楼板、墙体的水管不加钢套管，违约 200 元/处；
- B、套管安装位置、高度不符合要求，违约 200 元/处；
- C、丝扣连接外漏麻丝不清掉，违约 200 元/处；
- D、钢管焊接后不合格，违约 200 元/处；
- E、穿墙、楼板管道不做预留洞，任意开洞，违约 200 元/处；
- F、地漏作法不合格或周围地面倒坡，违约 200 元/处；
- G、管道背后银粉漆漏刷，违约 200 元/处；
- H、支架、卡子、挂钩、拉杆数量不够、不垂直、不做防锈漆和面漆，违约 200 元/处；
- I、出屋面的各种管道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违约 200 元/处；
- J、钢管流体管暗配接头不加套管，违约 200 元/处；
- K、暗配管凸出墙面，违约 200 元/处；
- L、钢管不按要求做防腐措施，违约 200 元/处；
- M、灯具等安装不牢固脱落，违约 200 元/处；
- N、预留管路不通者，开放型剔凿，违约 200 元/处；
- O、不按要求安装吊装、卡子等预埋件，违约 200 元/处；
- P、二次配管开槽宽度、深度较大，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违约 200 元/处；
- Q、管道漏水，违约 2000 元/处；
- R、私自开洞未封堵好的漏水，违约 2000 元/处。

（6）钢筋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 A. 原材进场不报验、品牌不满足要求，违约 2000 元/次；
- B. 复试不合格钢材仍继续使用的，违约 10000 元/次；

C. 验收时发现钢筋品种、型号、级别、数量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违约 2000 元/次；

D. 验收时保护层不符合规范要求，违约 200 元/处；

（7）混凝土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A、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塌落度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擅自使用的，违约 10000 元/次；

B、擅自使用自拌混凝土，违约 5000 元/次；

C、砼浇筑时未按规范要求留置试样，试样现场未实地取样，压验不合格，违约 200 元/处；

D、混凝土断面小于设计尺寸、表面棱角损坏情况严重，违约 2000 元/处；

E、混凝土出现严重的蜂窝、孔洞、露主筋、冷缝现象，违约 1000 元/次；

F、擅自向混凝土运输车及泵车料中加水改变配合比，违约 10000 元/次；

G、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位置预留不符合设计要求，违约 200 元/处；

H、混凝土中预埋件或预留口位置、尺寸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违约 500 元/次；

I、混凝土浇筑时，施工单位未派管理人员旁站、检查、指挥，现场要有人旁站，相应模板、钢筋、外架、水电的班组未派人跟班，违约 500 元/处；

J、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符合图纸要求，违约 500 元/处。

（8）防水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A、防水基层的垃圾、浮浆、空洞、露筋等未处理完善进行防水施工，违约 200 元/处；

B、防水卷材接缝应粘贴不牢固、封闭不严密，防水层有损伤空鼓、皱折等缺陷，违约 200 元/处；

C、防水卷材收头处理不细致、压顶不到位，违约 200 元/处；

D、平屋面、露台、敞开式阳台、雨棚等成熟后有积水、反水、找坡方向不符合设计要求，违约 200 元/处；

E、屋面、地下室、卫生间防水施工工艺及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违约 200 元/处；

F、地下建筑防水混凝土应密实，表面不平整，有蜂窝、露筋、孔洞、裂缝等缺陷，违约 200 元/处；

G、水泥砂浆防水层不密实、不平整、粘结不牢固，有空鼓、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违约 200 元/处；

H、屋面、地下室底板、墙面、顶板、外墙等成熟面渗水，违约 2000 元/处。

（9）抹灰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A、抹灰前基层表面尘土、污垢、油渍等未清理干净，未洒水湿润，违约 1000 元/次；

B、擅自使用自拌砂浆，违约 200 元/处；

C、抹灰工程未分层进行，（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50mm.），违约 200 元/处；

D、墙面出现空鼓、起砂、裂缝现象，违约 200 元/处；

E、墙面抹灰前未做到：混凝土结构喷浆拉毛、贴灰饼、内墙阳角用 1：2 水泥砂浆做护角（护角高度大于 2 m）、穿越墙体的管道和穿越楼板的孔洞应填嵌密实、清理墙体、洒水湿润，违约 200 元/处。

（10）保温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A、保温未按照样板工序、方案施工，违约 1000 元/次；

B、保温基层表面未清洁平整，违约 200 元/处；

C、保温板拼缝搭有企口、错缝、缝隙大，违约 200 元/处；

D、使用潮湿、表面不平整、有污染的保温板，违约 1000 元/处；

E、保温板与墙面粘结不牢固、松动、虚粘，违约 200 元/处；

F、保温板厚度不够，违约 2000 元/处；

G、预留孔洞、槽、盒位置和尺寸不正确，违约 200 元/处；

H、护角不符合施工规定，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未填塞密实，表面不平整，违约 200 元/处；

I、保温面层表面不平整、不洁净，接茬不平整、线角不顺直、不清晰，毛面纹路不均匀一致，违约 200 元/处；

J、保温完成面垂直度、平整度、不满足要求、阴阳角不方正，违约 200 元/处；

K、保温成品保护措施无效、无保护措施，违约 1000 元/处。

（11）门窗安装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A、门框与墙体缝隙不按规定密实，违约 200 元/处；

- B、门窗框安装固定间距大于施工规范规定，违约 200 元/处；
- C、门窗安装好后，未及时进行成品保护，造成损坏或污染的，违约 200 元/处；
- D、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和安装，要求底框上边线与室内石材或地面砖平齐，铝合金门窗框塞缝、打胶、平面尺寸不符合规范要求，违约 200 元/处；
- E、关闭不严密，开关不灵活，五金附件不齐全不牢固。门框与墙体的缝隙填嵌不饱满密实，表面不平整。门扇、门框表面有划痕、砸碰、变形、大面积掉漆，违约 200 元/处；
- F、门窗发泡胶剂使用刀切，未挤压密实，违约 2000 元/处；
- G、门窗渗水，违约 2000 元/处。

（12）饰面板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 A、幕墙石材、主次龙骨、挂件、胶等品牌、材质不满足设计要求，违约 10000 元/次；
- B、石材表面污染、色差大、有裂痕和破损现象，违约 200 元/处；
- C、幕墙主次龙骨间距、数量焊接、固定等不符合设计要求，违约 200 元/处；
- D、石材防锈、防腐未处理，违约 200 元/处；
- E、石材不按照图纸排版，缝隙不密实，违约 200 元/处；
- F、幕墙防雷装置与主体连接不可靠，违约 2000 元/处；
- G、石材板缝注胶遗漏、不饱满、不密实、不连续、不均匀、有气泡，板缝宽度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违约 200 元/处；
- H、石材缝不是横平竖直、宽窄不均匀；阴阳角石板压向不正确，板边合缝不顺直；凸凹线 出墙厚度应不一致，上下口不平直；石材面板上洞口、槽边应套割不吻合，边缘不整齐，违约 200 元/处；
- I、滴水线、流水坡向不正确、不顺直，违约 200 元/处；
- J、石材幕墙渗漏，违约 1000 元/次；
- K、石材幕墙养护、成品保护不到位，违约 200 元/处。

（13）涂饰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 A、真石漆未按照样板工序、方案施工，违约 1000 元/次；

B、真石漆、涂料面阴阳角不直、裂纹、掉粉、起皮、返碱、咬色、斑点的疏密不均匀、有色差，违约 200 元/处；

C、污染门窗、墙面、洁具、雨水管、屋面瓦等其他部位和物品，违约 200 元/处；

D、成品未进行保护，造成损坏，违约 1000 元/次。

（14）铁艺栏杆安装工程按下列标准执行：

A、铁艺材料品牌、规格不满足设计要求，违约 200 元/处；

B、栏杆安装不牢固，表面油漆不光滑、毛刺、栏杆高度、间距、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违约 200 元/处。

（15）安全施工按下列标准执行：

A、楼梯口、电梯口、临边洞口、预留洞口、出入口无防护，违约 1000 元/处；

B、工地现场及生活区未设消防设施、无安全警示牌和标牌，违约 1000 元/处；

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持证上岗，没有上岗证，违约 200 元/次/人；

D、新员工入场施工单位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作业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未将安全教育、安全交底记录报监理单位直接施工的人，违约 200 元/次/人；

E、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违约 100 元/次/人；

F、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违约 200 元/次/人；

G、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违约 200 元/次/人；

K、施工人员在现场喝酒、赌博违者，违约 200 元/次/人；

L、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旁吸烟，违约 200 元/次/人；

M、楼层无标识、安全标语，违约 200 元/处；

N、电线压头、电缆头制作安装不牢固，相线接错等，违约 200 元/处；

O、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违约 200 元/处；

P、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违约 200 元/处；

Q、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违约 200 元/处；

R、潮湿作业、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违约 200 元/处。

（16）文明施工按下列标准执行：

- A、道路未硬化、土方裸露，违约 1000 元/处；
- B、材料乱堆乱放，违约 200 元/处；
- C、钢材被水清泡，违约 200 元/处；
- D、施工现场应无防尘防噪音措施，夜间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的物质，违约 10000 元/次；
- E、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出现脏、乱、差的，并不及时整改，违约 200 元/处；
- F、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不完善，场内有大面积积水，违约 200 元/处；
- G、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未集中堆放并未及时清运，违约 200 元/次。

（17）会议制度按下列标准执行：

- A、相关负责人开会迟到，违约 100 元/次；
- B、关负责人无故缺席，违约 1000 元/次；
- C、会议上吵架、打架、闹事、辱骂对方，违约 1000 元/次。

（18）现场监管按下列标准执行：

- A、工序未报验、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违约 2000 元/次；
- B、执行样板引路，样板未确定擅自施工，违约 10000 元/次；
- C、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无视监理指令等行为，一律视同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行为处理 2000 元/次；
- D、监理通知单到期不回复及超期回复，自整改期止起违约 200/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不限于全部小区及市政道路图纸设计前期所有必备工作，满足工程需要和招标人需求。

（1）施工图设计

总体要求

1. 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构安全、抗震、细部节点、防渗防漏、建筑节能、环保、规划、消防、卫生防疫等）；

2. 中标后提供施工图（最终版）各 8 套、电子版一份，包含不限于结构强规审图、消防审图、钢结构审图、室外排水审图等施工图纸审查合格文件；

注：设计过程满足评审所需的文本；设计过程中汇报及评审用简本若干（数量及格式根据招标人要求）；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

3. 设计单位根据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方案汇报，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及属地政府或管理单位确认后，方可交付招标人组织施工。

（2）设计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其分包单位须具备专业资质，同时须经招标人审核认可；

（3）设计单位图纸设计前，须接到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范围进行设计，如有与设计任务书不一致，结算审计一律扣除，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

（4）设计费由招标人直接支付，设计单位须开设银行监管账户；

（5）违约赔偿

1. 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在设计阶段须全程参与，发包人对人员进行考勤，每月不少于 22 天；施工阶段期间，要求设计单位派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专业各 1 名设计人员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进行考勤；

2. 因中标人原因，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

3. 中标人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字或签字不全、盖章不规范，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的；

4. 涉及图纸变更的，设计单位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设计变更，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交付招标人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招标人暂停支付设计费；

5. 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招标人暂停支付设计费；

6. 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中标人负责补充或修改；

7. 工程施工阶段，发现中标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中标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招标人暂停支付设计费。

（5）设计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并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完善设计成果，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设计成果使用权：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具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3. 本项目的资料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收集，招标人不提供资料等相关责任，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须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前期方案汇报；负责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安排专人配合招标人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5. 本次招标范围内若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及时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须对所有报告的成果负总责，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施工范围

项目范围内各建（构）筑物等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及室外综合配套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道路、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开工准备；施

工合同和招标文件（含答疑等所有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工准备：

临时水电、进场道路及大门（含门禁系统）、施工现场监控系统、通讯、苗木迁移、临时房屋及临时围挡、地下地上管线迁改、场地平整、临设（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排水等所有为开工准备的工作内容，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满足招标人要求，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拆除并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土建及安装：

各单体及室外综合配套等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外运（含建筑垃圾处置费）、地基处理、基础、主体结构、外立面改造、屋面、装饰装修（含幕墙）、建筑节能、无障碍等以及其他招标及初步设计明确的内容等。

（3）其他工程

1、智能化：招标文件及附件和招标人要求的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发布、道闸及门禁系统、一卡通、机房、综合管路、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含监控机房控制室设施设备，预留足够的存储设备、开放室外监控兼容接口，满足室外监控接入及存储要求，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30 天）等全部计入，中标人在完工后通过专项验收。

2、消防工程：包括初设及施工图纸要求的整个消防系统工程的土建、安装、采购、施工等，中标人须进行自检，并配合第三方检测。涉及消防专项验收的，施工单位须满足消防验收直至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3、加装电梯：包括设备及安装、各种预埋、地基勘察及处理、钢结构及幕墙、电梯门套、机房空调、五方对讲、机房、房屋改造等全部计入，包含三次特种设备检测院检测合格证，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使用合格证书，以及书面办理移交后的 3 年免费质保。电梯相关样式颜色要大气、简洁，各参数满足招标人及使用人要求，施工前须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结算审计一律扣除。

4、排水：涉及改造的单体室内、室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原管道及相关内容拆除和清理，雨污水管材采用预制水泥管或铸铁管，并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雨污水管道、室外雨污水管网、检查井、化粪池、污水处理、隔油池、庭院雨污水提升等，雨污分流、部分小区及市政道路解决雨季积水内涝。满足最新国家、行业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涉及专项验收的，应配合通过排水检查、地下管线测量、CCTV 视频检测、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及排水部门验收，取得合肥市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证明，并能投入正常使用，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穿墙路面的套管预留预埋、管线、盒、控制箱、柜的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全部计入，并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

6、市政道路：道路维修需要满足市政相关规范、图纸和管理单位要求，做好围挡封闭、交通导流、占道手续办理、绿化迁移手续、安全文明施工、后期移交市政管理部门（如需）所需的检测、资料归档等工作。

7、小区室外环境治理与附属设施提升：按照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图施工，不限于增设机动车停车位，沥青路面修补，其他路面“白加黑”；围墙适当美化，满足街道社区及居民代表要求；强弱电管线入地；增设监控及路灯；外立面局部清洗及翻新；楼道粉刷；建筑外立面升级等。

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工程。

（三）施工要求

1、除投标人明确不报价的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2、土方平衡总平面图的平整后土方标高与图纸设计室外标高可能有偏差，此部分偏差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中标人施工图完成后，须立即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审计单位审核，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所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有漏项缺项视为工程量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不予核增。

4、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场区临时围墙、临时生活区及办公区的搭建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全部进场。

5、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接引（包括水表开户和供电报装），其设备、材料、施工及缴纳给供水、供电部门的有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按实挂表计量计费，由中标人按期自行缴纳。

6、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可用的电力设施和市政供水管网，自行至供电、供水等部门咨询相关建设、开通等费用，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变更水电接入点的不利情况和风险。

7、中标人应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种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风险对工程的影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等损失，不得以停水停电为由进行索赔。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道路中断等累计停工超过 8 小时的，工期可顺延。

8、中标人须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开始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全部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规划验收、雨污水管网测绘、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绿色建筑验收等、环保验收、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本工程周边附属设施（如相关综合管线、围墙、挡土墙等）与本工程施工间距较小，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现场实施过程中对相关企业附属设施（如相关综合管线、围墙、挡土墙、电力杆线等）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0、本工程涉及苗木移植及强弱电入地，投标人中标后须主动与相关产权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与相关产权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办理相关手续，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所有设备基础及相关配件配套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满足所有设备正常使用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

12、在建筑红线内所有地下、地上管线、明沟、市政预埋等按后期开挖时要做好保护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外墙保温工程需满足合肥市最新质量验收标准，并按照现行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确保验收通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14、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以下内容，中标后不予调整：

(1)消防系统元器件，如水龙带、水枪头、双头应急灯、疏散指示灯、防火门燃烧性能等由中标人自行检测并确保验收通过。

(2)扬尘防治措施费，除省级示范工地标准中涉及的扬尘防治标准外，另含有出口滚轮式埋地冲洗设备及冲洗墙、工地花园式围墙、施工现场 PM2.5、PM10 环境监测系统、施工噪音监测系统、现场降尘喷水装置，材料覆盖，垃圾定期清理。该项目开工前须安装扬尘监测监控设施，该设施应接入“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监测监控管理系统”并与市建设，环保主管部门联网进行统一管理。

(3)措施费中临设必须使用彩钢岩棉防火夹芯板，脚手架铺板必须使用钢笆。

(4)供水管道连接，供水户表、地表表后连接，单体室内外消防喷淋管道连接。

15、本工程涉及的消防工程检测、临时用地、建筑垃圾处置、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雨污水排口加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渣土等费用均由中标人缴纳（如有），办理相关证件。

16、本项目的相关推荐品牌，中标人先送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场；递交的样品需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确认后留存样品室封样，一旦封样不得擅自更换。对于已约定的推荐品牌，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选用的品牌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与封样不一致的，结算审计予以扣除。

17、本项目设计竖向较为复杂，后期室外回填土及室外景观施工时要综合考虑回填土、景观铺装施工组织，确保施工质量，避免返工。

18、中标人须安排专职资料员对接招标人协助完善本项目日常资料管理，专职资料员须经招标人认可。施工过程中的影像档案建立、竣工资料电子扫描归档等费用：中标人必须负责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必须满足竣工验收、备案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肥市人防、消防、防雷、城建档案馆、招标人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实体验收及工程资料扫描归档备案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19、中标人须接受建设单位质量安全检查、配合第三方检测、遵守合同违约金处理约定、质量安全形象标准化管理等。

20、涉及本项目与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小区及群众协调及配合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

21、中标人须积极响应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等单位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培训、活动、会议、党建（成立临时党支部）等全部工作，满足招标人要求。

22、中标人后期报送结算审计资料中竣工资料若发生少报漏报或和现场不一致需要增加结算审计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再签认任何补报资料，中标人自行协商审计部门。

23、本工程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施工过程中，建设、住建、环保、城管、市政、交通、宣传、属地政府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慎重报价，对检查须整改的问题，要全力配合整改。

24、投标人应遵循诚信原则，保证投标资料真实、合法、合规，若因上述问题造成投诉，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按期开工，经相关部门查实，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5、本项目围挡、门禁实施标准化施工，并设置满幅公益广告，围挡高度、样式、规模、材质等实施前满足辖区相关部门要求，并须经招标人认可，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费用由施工单位先缴后返的，施工单位需按时缴纳并负责要求返还，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7、室外绿化范围内的垃圾土方清理外运、以及素土回填（素土需满足绿化种植要求），室外绿化范围内的素土回填高程与绿化附近的建筑散水、成型道路（或铺装）平齐。室外绿化范围内的垃圾土方清理要求为建筑散水至成型道路（或铺装）该平面以下 1.2 米深度内不得有建筑垃圾、灰土。

28、中标人要综合考虑室外回填土，如有返工，费用不予办理签证。

29、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人拟定的工期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赶工、抢工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0、农民工工资网上信息管理系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购买、专利、信息管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31、投标人需自行组织勘察现场，做好现场土方地形图测绘测量复查工作，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同时中标人确保施工至设计标高。所有相关费用充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32、临时网络监控费（含监控设备，及设备维护上传等费用）及增加冲洗台等其他扬尘措施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防雷浪涌保护器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且应充分了解供电及气象部门的行业要求，并承担以下风险：（1）协调、配合供电部门完成保护器的安装；（2）如气象部门在审图中要求更换保护器品牌、型号，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3）气象部门如要求由其安装保护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气象部门的安装费用，在投标中合理报价。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风险 合理报价 该费用在中标后不予调整。

34、智慧工地内容：确保满足属地执行标准。

35、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36、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对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招标人将严格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并有权直接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指定抢工队伍进行施工，产生的抢工费用和相关损失直接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37、完全按照《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执行。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综合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经济签证。

38、本项目严禁违法转包。总包单位若进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确定前（合同签订前），必须上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专用资质资料及分包单位实际负责人信息等，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

39、本项目严格执行招标人劳务班组名单制度，开工前须将劳务班组报招标人审核备案 对纳入招标人劳务班组黑名单的班组一律不予使用

40、本项目点多面广，招标人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中标人无条件做好交通保障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招标人要求监理公司下发监理通知单，中标人应按监理通知单立即进行整改。

41、中标人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试验须进行自检，合格后进行报验，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试验检测，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如中标人不及时送检报验或检测不合格，进行施工的，并拒不整改，结算审计一律扣除。

42、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展及社会稳定，
中
标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银行开立资金托管专用账号。该账户归中标人所有，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由招标人、中标人和银行共同签订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招标人应付的该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中标人仅能将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相关费用支出，接受招标人与银行监管。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劳务分包、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施工现场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且农民工账户实名制管理应接入“合肥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43、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2022 年合肥市城乡建设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规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临时围墙采用喷雾系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随时覆盖，及时清理并外运。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

44、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于工程交付后进入项目现场，至维保期满。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

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中标人须及时对后期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监理单位人员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为准，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及时缴纳，否则招标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45、专业安装及土建工程投标人的深化设计方案，中标后需报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46、投标人中标后须对本项目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工作，中标人公司人员每月 2 次的巡查和调度，并出具正式书面巡查报告报招标人。

47、本次招标涉及原有建筑物附属物拆除工程（如围墙、外立面、消防管道、阳台晒衣架、屋面太阳能热水器等），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做好现场安全及扬尘等方面的技术措施，拆除物中标人自行处理，清出场外，相关清理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48、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水、电、气、通信和消防报停、改迁、拆除等内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因报停、改迁、拆除工程涉及程序流程较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9、本项目有改造工程施工，可能存在需要中标人深化的设计施工内容，投标人报价需要充分考虑，深化设计内容需由原设计单位确认后组织实施，施工时应有专项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及装修效果。

50、绿化的栽植、养护、移植执行合肥市最新绿化导则要求。

51、由于本项目为民生工程，承包人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

合

理交叉作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要求，随时到位。在满足总工期

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阶段性倒排工期计划编制，确定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基础、主体、装饰等）的完成时间，进度计划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实施，凡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计划的，中标人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如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关键节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影响工程进度，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2、招标人委托现场监理对中标人现场管理班子进行考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个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须准时参加分部工程及竣工工程验收、工程例会、协调会、调度会、现场检查，特殊情况须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四）注意事项

1、中标人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时，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按照学校、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规范设计，深化图纸需经中标人、审计及初步设计单位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投标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初设标准，在结算时扣减差额费用。

2、本项目场地狭小，作业面严重不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场内外交通组织、临时加工场地、搭设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苗木迁移及保护、各类地上地下杆线和管线的迁移及影响施工的各类构筑物、老旧基础和临时房屋的迁移及拆除费用，谨慎报价。

4、考虑工期紧张，场地平衡及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全部考虑外运，弃土外运及回填需按照合肥市和蜀山区的渣土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手续，区内现无弃土场，投标人应慎重报价，充分考虑土方外运难度、运距和费用。

5、施工全过程做好施工资料归档。施工图设计及晒图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晒图数量满足招标人要求。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须完成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前期证件的办理，否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本项目如有设计消防验收的，深化设计完成后须及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后方可组织施工，涉及消防验收的各种封堵、防火包裹等须满足最新消防验收规范，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证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款。

7、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的，现场的看护及管理、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本工程须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等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商品砼厂家选择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考察确认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9、本项目深化设计时须现场复核并优化调整雨污水、供电、供水、弱电等竖井标高，所需办理道路破复、绿化迁移、临时占道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造价不予调整。

10、施工单位须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工程重难点及为保障施工安全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1、本工程施工周期短，施工过程需要经常性赶工，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赶工造成工程延误，招标人将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12、本项目紧邻小区，环保要求高。施工现场须配备围墙自动喷雾系统，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相关资料归档，结算时备用。扬尘治理费用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支付。同时现场须按住建部门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和实名制通道系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本工程中标单位施工期间的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应配备统一的反光背心、安全帽，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工人管理。

14、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

15、本项目毗邻住宅区，环境特殊，中标人必须考虑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措施，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6、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接驳，包括维护、应急自发电等，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后，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7、本项目实行建设资金托管服务，对项目全过程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中标单位中标后及时签订建设资金托管协议办理专户设立等事宜，不设立建设资金托管账户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所有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室内环境等进行检测，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须立即退场，并对中标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项目竣工后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应满足招标人验收要求，居民楼内外、室外活动场地应清扫干净，做到工程竣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工作，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开荒保洁或二次保洁，所需费用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20、投标人应认真详细踏勘现场，因场地限制，须合理搭设材料堆场、加工区、办公区及生活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1、本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对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或蜀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完成和配合所有与项目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安全检查、各项验收等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3、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4、**重要提示：**本项目工期短，任务急，施工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一旦中标立刻要开展设计、施工，赶工成为常态，施工成本较高，投标人应理性、合理报价，慎重考虑降幅。中标后不得以项目概算价低或中标价低或资金支付不到位等为由消极怠工或索要赔偿。

25、本工程为重点民生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高，施工单位务必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围挡要求全新，严格执行合肥市城管局、合肥市建委《关于发布〈合肥市围挡设置导则〉的通知》（合城管〔2018〕45 号），做好安全检查和防护处理，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26、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因特殊原因暂缓或取消实施中标范围内的整体或部分工程量，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补偿的要求，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27、本项目为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交钥匙项目，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内容执行属地最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8、工程重难点提示：

- 1）基坑开挖的安全保障措施和不良地基的应对处理措施；
- 2）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环境，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全有序安排材料加工、办公用房、施工通道及生活用房评；
- 3）整个项目科学合理的工期、质量保证及赶工措施；
- 4）施工期间周边关系的协调和环境质量控制。

29、吊篮、塔吊维保频率不得低于半月 1 次。

30、中标人的设计（施工）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31、中标人必须安全、文明工作，因违规或管理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因中标人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五）报价及结算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建安费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和建安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设计费、建安费 2 个分项分别进行报价，相加得出投标总报价。

注意：

1、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中包括而不同于完成或配合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审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专项报审审查、施工现场场地排查、及时跟踪服务等全部服务。

2、中标后招标人无论提出任何工程方案或施工图设计调整要求，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同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设计部分的费用。

3、本项目的施工部分的投标报价，包括而不同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招标文件中体现的所有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成本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材料、场地位置、周边环境、市政配套同步建设以及其它影响投标报价的要素 自行报价 后期不再调整。

5、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投标报价

5.2 中标人在施工图纸审查全部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最新版的安徽省合肥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将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控制价盖章后（除设计部分）提供给招标人，此施工费清单报价的总额必须等于投标时建安费报价总额（除设计费），同一施工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必须一致，如有不同，以最低单价进行结算。该清单报价书（施工图预算）由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合理性审查，重点关注不平衡报价。清单预审核确定后，预审核后的清单作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申请、变更、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材料价格按照开标当月（2026 年 7 月）合肥市的信息价进行组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若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送审清单和经图纸审查合格后的图纸，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最终结算：

6.1 设计费用：本项目设计费用单独分项报价，并一次性固定，后期不作调整。需完成任务书中所有设计等服务内容，如未完成，设计费按比例扣除。设计费综合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等服务内容（包括施工过程的设计变

更等）、罚款及乙方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6.2 建安费结算价=经审核的清单报价书+结算审计核减/核增费用+变更-扣除金额+材料调差。

6.3 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后，工程结算须按照属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进行结算办理。

6.4 最终结算价为结算审计后的设计费与建安费之和，结算审计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6.5 本项目最终工程施工部分的建安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目中标人的建安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变更原则：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因中标人设计失误以及验收整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原因引起招标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执行属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变更部分结算依据 最新的合肥地区相关计价规定组价，并按照施工单位投标时投标优惠率计入。

注：投标优惠率=建安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六）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辽宁大禹、西卡	
2	真石漆、内墙涂料、乳胶漆	嘉宝莉、多乐士、三棵树、申得欧（STO）	
3	监控	海康、大华、华为	
4	电梯	奥的斯、东芝、蒂升	
5	电缆	上上、远东、宝胜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

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具体品牌须经招标人认可，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七）项目施工主要内容

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范围为初设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施工图为准，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施工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范围	数量 (m/m²/m³)	备注
1	稻香楼宿舍	排水系统改造，管网清淤，沿路雨水往北侧绿地漫排，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300	
2	安通小区	1、室外环境治理，沥青路面修补，其他路面“白加黑”；2、大门及围墙修缮；3、强弱电管线入地；4、增设监控及路灯；5、增设机动车停车位；6、外立面局部修缮；7、楼道粉刷；8、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24000	
3	水湖路沿线小区	1、室外环境治理与附属设施提升，沥青路面修补，其他路面“白加黑”；2、围墙修缮；3、强弱电管线入地；4、增设监控及路灯；5、增设机动车停车位；6、外立面局部修缮。7、楼道粉刷；8、雨花塘沿线建筑外立面升级；9、道路附属设施改造，盘活街角闲置	83450	雨花塘沿线建筑外立面升级方案至少 3 个，须报属地相关单位确认。外立面修缮含外墙渗水修复

		用地，增设便民设施； 10、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4	建材设计院小区所属街道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	屋顶防水修缮，内部局部翻修；南侧护坡加固，增设排水孔；北侧护坡拆除，增设挡墙、栏杆； 沿碧雨花园东侧，增设一条 2 米宽的便民道路（混凝土材质）供居民通行；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850	北侧护坡拆除须考虑后期完整社区建设需求
5	蜀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整体改造，墙、顶、地翻修，水、电、消防设施维修，洁具更换等；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4500	具体改造内容需与教体局确认
6	梅山路东支巷（芜湖路-南一环）	现为沥青路面，破损严重，全部重新铺设沥青面层；人行道取消、绿化取消做硬化；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1350	
7	梅山路西支巷（芜湖路-南一环）	现为沥青路面，破损严重，全部重新铺设沥青面层；人行道取消、绿化取消做硬化；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300	

8	梅山路支巷（南一环-梅山饭店）	原为沥青路面，破损严重，从南一环入口处铺设沥青至梅山饭店门前；道路东侧绿化取消，硬化为路面；道路西侧设置人行道；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4056	
9	芜湖西路（金寨路至梅山支巷）	现为沥青路面，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排水管网改造；梅山路西支巷南侧的荒废绿地进行整治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19930	
10	水湖路（长江西路-碧雨花园）	现为混凝土路面，破损严重，修复后做白加黑处理；人行道现为压模混凝土，因机动车道白加黑抬高，人行道抬高后按原材质重新铺设；现状树池破损严重，进行修复；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3760	
11	文联巷（水湖路-省文联宿舍）	现为混凝土路面，破损严重，修复后做白加黑处理；原有人行道移除，铺设沥青；新增路灯；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675	

12	胡大井巷（水湖路-城中村）	现为混凝土路面，破损严重，修复后做白加黑处理；原有人行道移除，铺设沥青；新增路灯；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480	
13	二里街支巷（庐阳街-水湖路）	现为混凝土路面，破损严重，修复后做白加黑处理；北侧人行道铺设沥青，南侧人行道按压模混凝土重新铺设；新增路灯；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1606	
14	建材设计院小区及周边小区等	包含但不限于：1、外立面粉刷；2、楼道粉刷；3、增设内监控及照明；4、屋顶防水修复；5、强电电线更换；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9500	
15	朝阳苑、康馨名家、印象西湖恢复楼、安粮四期等 6 个安置房小区	室外供水管网维修、更换；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8000	采化设计应考虑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实施过程中实际需求，对屋面、外墙等进行的防水、防渗、基层维修处理
16	安粮四期安置房	周边现状绿地硬化后，作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停车场，包含但不限于划线和门禁系统；包含但	5000	

		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17	煤厂小区所属街道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	1、文澜阁托幼站, 功能改造, 面积约 200m²; 2、合力家园社区老年服务站面积约 636m² : 1) 现状一层老瓦房拆除重建作为活动用房, 面积约 396m²; 2) 现状变电所改造为服务站, 屋顶防水修缮, 二楼楼板洞口修补。面积约为 240m²; 3、印象西湖服务站: 面积约 30m², 位于一层室内, 四周玻璃隔断长度约 15 米, 高度约 3 米; 4、合作化南路卫生服务站, 拟改为卫生服务站。面积约为 120m²。 项目内容: 设全科诊室 2 间、治疗室 1 间、药房 1 间、健康档案室 1 间, 均按标准通风采光设计, 预留医疗废水处理空间; 5、安粮国贸服务站位于安粮城市广场东南角高层住宅楼内 3 楼, 现为小区活动室, 拟重新装修改为工作站, 面积约为 1000m²;	8000	内部改造

		6、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18	休宁路（金寨路-合作化路）	对道路上损坏的沥青面层进行局部修补；安粮城市广场北侧机动车停车场现状为沥青、砖路面，破损严重，原路面破除后重做沥青混凝土路面，在靠近北入口处，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对损坏缺失的隔离桩进行补设；现为双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9232	
19	水阳江路（金寨路-合作化路）	将南北两侧由于树根拱起和井盖高差造成通行不便的人行道进行重新铺设；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3630	
20	肥西路（黄山路-望江西路）	对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改造为混行，改为沥青材质；沿街围墙修缮加固；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10400	
21	太湖路（合作化路-金寨路）	对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改造为混行，改为沥青材质；沿街围墙修缮加固；包	13000	

		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22	金寨路与水阳江路西北角	现状为荒废绿化，拟拆除后改造为人行道；覆土移除后需对临街校园围墙进行加固；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1000	绿化带改造
23	煤厂小区及周边小区等	1、外立面修缮；2、楼道粉刷及增设照明；3、增设楼道内监控及照明；4、屋顶防水及雨水管更换；5、开通燃气到户；6、楼西侧空地，水泥地面铺设塑胶，面积约为 700m²，配套健身器材；7、楼北侧 3 栋单层红砖房拆除重建，面积约为 52 m²。	4000	整体改造
24	光明小区	非机动车改造，屋顶防水层修缮；室内墙面、天花板用白色涂料粉刷；地面金刚砂硬化；8、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400	
25	安居苑	对安居苑西村北部及中部区域、青阳路入口至中心广场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重铺沥青（含基层处理）；对安居苑西村北部及中部区域、青阳路入口至中心广场的荒废绿地进行清理后	8200	新增机动车停车位和其他附属设施改造

		用沥青硬化（含基层处理）；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26	天鹅花园	绿地植被移除，地面硬化；挡土墙修缮；增设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450	绿地硬化后作为非机动车停车场
27	燃气宿舍所属街道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	对安居苑 39#楼、84#楼进行内部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墙、顶、地翻修，水、电、消防改造，洁具及外窗更换等；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2000	内部改造，施工图阶段补充说明：消防改造为增加灭火器（带箱体）
28	新庄路（黄山路-光明路）	现为沥青路面，对局部破损进行修补；人行道抬高到 18 厘米，使用仿石材质面砖和大理石侧石；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4730	
29	光明路（合作化路-东至路）	现为沥青路面，对局部破损进行修补；人行道抬高到 18 厘米，使用仿石材质面砖和大理石侧石；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8980	
30	陈村路（长江西路-贵池路）	现为沥青路面，做白加黑改造，原有管井盖抬	12207	改造后断面形式为：道路边界-人

		高； 人行道抬高到 18 厘米，使用仿石材质面砖和大理石侧石；绿化带中的杂树和灌木移除，绿化护栏移除，原有裸露的土地用沥青进行硬化；现为单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行道（仿石材质面砖）-2.0m 非机动车道（彩色沥青）-侧石-机动车道-侧石-2.0m 非机动车道（彩色沥青）-人行道（仿石材质面砖）-道路边界
31	贵池路（合作化路-岳西路）	现为沥青/砼路面，做白加黑改造；青阳路交口西北角的雨污水管网改造； 人行道面砖局部破损，使用原材质材料进行修补； 现为双挑路灯，更换 LED 灯泡，加装单灯控制器；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31315	
32	黄山路与新庄路	周边现状绿地硬化后，作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停车场，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划线和门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260	西北角绿地硬化后为机动车停车场
33	燃气宿舍及周边小区等	燃气宿舍： 2 栋 6 层住宅楼。包含屋面防水层修缮、雨水管更换、建筑外立面修复、楼道内	8000	整体改造

		墙面重新粉刷、小区内增设监控及照明设施、划设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库改造、修复或更换单元门禁系统,更换小区道闸。 周边小区:室外场地整治硬化、雨污水管网改造（核查之前是否已改）、停车场建设、隔离围墙砌筑,绿地植被移除,挡土墙修缮,增设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周边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文体健康活动中心,社区电教中心,社区书屋; 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文件等内容。		
--	--	--	--	--

本项目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实施,其中省建材设计院宿舍,燃气宿舍,煤场宿舍 3 个小区本年度竣工完成。设计单位做深化设计,须综合考虑与现状标高不一致,做好衔接,所有调整含在本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井盖、路侧石、树池、路口及小区道口、单元门等附属物标高升降,应考虑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实施过程中实际需求,对屋面、外墙等进行防水、防渗、基层维修处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工期：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 号文项目）。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和合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 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非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 注：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2.9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